

贺兰县人民政府

教育督导室文件

贺政教督〔2021〕1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贺兰县幼儿园办园行为 督导评估的通知

各公（民）办幼儿园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印发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17〕7号）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宁教督导〔2018〕5号）的文件精神和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0 年工作要点的要求，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对全县未通过的公（民）办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开展工作，安排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 庆

成 员：王晓菁 宋 红 赵学峰 虎朝霞 方 佳

二、评估对象

贺兰县第二幼儿园、贺兰县第五幼儿园、贺兰县第十幼儿园、贺兰县第十二幼儿园、贺兰县太阳城第一幼儿园、贺兰县德胜第一幼儿园、贺兰县德胜第二幼儿园、贺兰县德胜第五幼儿园、贺兰县立岗镇兰光幼儿园、贺兰县金贵镇江南幼儿园、贺兰县洪广镇欣荣幼儿园、贺兰县常信乡幼儿园、贺兰县双语幼儿园、贺兰县乐贝儿幼儿园、贺兰县银河中心幼儿园、贺兰县广场艺术幼儿园、贺兰县心暖心幼儿园、贺兰县蓝精灵幼儿园、贺兰县京华克丽斯第二幼儿园、贺兰县金太阳幼儿园、贺兰县虹桥幼儿园、贺兰县智恒艺术幼儿园（有限公司）、贺兰县贝贝佳幼儿园、贺兰县慧智玖月启点幼儿园、贺兰县跨世纪幼儿园、贺兰县艾欣春华幼儿园、贺兰县吉的堡维肯幼儿园

三、评估时间

（一）自评阶段

2021年1月18日—2月28日网上提交自评材料

（二）审查阶段

2021年3月1日—3月14日网上评估和资料审查

（三）督评阶段

2021年3月15日—4月15日进行实地核查

四、评估内容

督导评估内容为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

评估细则》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公（民）办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此次督导评估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严格要求，组织幼儿园领导和教职工认真学习《细则》，并根据《细则》内容整理相关档案资料，做好督导评估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21年1月12日

教育督导室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